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002467@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206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206233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9日臺教綜(二)字第1152100991B號函辦理。

二、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個人」、「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特訂定「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

三、旨揭計畫「團體」、「個人」推薦對象、辦理期程及受理方式等重要資訊詳見附件。

四、請貴校踴躍推薦海洋教育合作相關單位之團體獎及個人獎各1名，並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於116年6月15日(星期二) 下午5時前寄(送)達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蔡凱玲小姐收(電話：08-8325985)。

五、本獎相關資訊及歷屆獲獎名錄等，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海洋教育推手獎」專區，請逕上網瀏覽參閱（網址：https://tmec.ntou.edu.tw/p/412-1016-6276.php?Lang=zh-tw）。

六、如有送件疑義，請洽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王惟萱小姐，電話：（02）2469-6000，分機7023或葉佳承先生，分機7015。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17:39:00

裝 訂 線

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綜(二)字第 108006660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綜(二)字第 1090036099 號函修正第 1、6、7、10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臺教綜(二)字第 1100025923 號函修正第 2、8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臺教綜(二)字第 1112100169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綜(二)字第 1122100128 號函修正第 2、4、5、6、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臺教綜(二)字第 1132100299 號函修正第 4、6、8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臺教綜(二)字第 1152100991 號函修正第 4、6、9、10 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個人、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以及凝聚各界力量攜手深耕海洋教育，倍增海洋教育的推動能量，特訂定本計畫，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

二、對象

(一)團體：實際從事、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團體（各級學校與政府機關(構)除外），包括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團體、法人、企業或廠商。

(二)個人：實際從事、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個人。

(三)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教育具有突破創新作為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課程教學團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海洋教育教學具創新特色之教師團隊。

三、辦理時程

由本部另行公告。

四、獎項類別與名額

(一)團體獎：3 至 5 名為原則。

(二)個人獎：3 至 5 名為原則。

(三)地方政府獎：3 至 6 名為原則。

(四)課程教學團隊獎：國小、國中、高中各 1 至 5 名為原則。

五、推薦單位

(一)團體獎及個人獎：由政府機關（構）及學校（以下簡稱推薦單位）推薦。

(二)地方政府獎及課程教學團隊獎：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當年度評選各直轄市、縣（市）具突破創新作為者及課程教學團隊實施海洋教育教學具創新特色者。

六、團體獎及個人獎之推薦程序

(一)推薦方式

1. 地方政府推薦時，於彙整轄屬學校及府方之推薦名單後，以遴薦團體獎 3-5 名、個人獎 3 名為限。
2. 地方政府以外之推薦單位，團體獎以推薦 3-5 名、個人獎 2 名為限。
3. 各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

(二)各推薦單位應列舉推薦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並提供證明資料，以書面向本部推薦，推薦程序及須檢送之資料如下：

1. 各推薦單位應檢送推薦表（附件一、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於指定日期向本部委辦單位送件。推薦表（分成團體及個人二表），請確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評審：
 (1)「受推薦團體介紹」或「受推薦個人介紹」欄，推薦單位應撰寫約 600 至 800 字之短文，並附標題，簡介受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從事海洋教育之年資及其對海洋教育之影響。
 (2)「重要貢獻」欄，以對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時程，依序具體詳實敘明。
 (3)「推薦意見」欄，請條列簡述推薦理由。
 (4)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證明文件、佐證資料及活動照片供參。
 (5)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含推薦表與相關證明文件 Word、PDF 檔及解析度 300 dpi 以上之 JPG 格式照片 10 至 20 張。

2. 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七、團體獎及個人獎之評審方式

(一)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及熟諳海洋教育實務領域人士組成評審小組。

(二)評審標準

1. 推動海洋教育有卓著貢獻者，包括捐資贊助各級學校或政府機關（構）辦理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教學活動、投入海洋教育行政規劃、培養海洋專業人才、培訓海洋志工及推展社團、從事海洋教育學術研究、投入以海洋教育為主題之創作及推廣、致力於相關教育行動或其他特殊貢獻等面向。

2. 團體獎以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較顯著者為優先。

3. 個人獎以具創新突破、廣泛影響者為優先。

(三)分為初審與決審兩階段辦理

1. 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由評審小組就受理案件擇優進入決審；必要時，並得辦理面談、實地查核。
2. 決審：採書面審查方式，就通過初審案件，由評審小組進行決審，遴選出得獎名單。

(四)所定獎項名額，經決審會議決議後得從缺。

八、地方政府獎及課程教學團隊獎之評審方式

(一)評審標準

1. 地方政府獎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於訂定發展計畫、建置推動機制、發展特色課程、提升師生素養、促進資源交流、充實網路平臺等面向上，具突破創新作為者為優先。

2. 課程教學團隊獎以創新海洋教育教學，於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等面向上，具卓著績效者為優先。

(二)評審方式

1. 地方政府獎之評審，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結合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整體執行成果評選，評選項目包括成果書面報告、成果觀摩展示、網路平臺建置等，必要時得組成小組實地至資源中心了解。

2. 課程教學團隊獎之評審，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所訂之「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辦理。

九、表揚方式

由本部頒發獎座乙幀、獎狀乙紙及獎勵金，並以公開儀式辦理表揚：

(一)團體獎：新臺幣 5 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

(二)個人獎：新臺幣 3 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

(三)地方政府獎：新臺幣 5 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

(四)課程教學團隊獎：新臺幣 5 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

十、注意事項

(一)推薦海洋教育推手獎之具體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推廣海洋教育有功之團體、個人、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海洋教育活動之功效。

(二)獲獎之團體、個人、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所送推薦表及申請推薦之繳交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本部得使用於獎項推廣宣傳活動與非營利出版等，資料之保存期限為5年，未獲獎之推薦資料，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予以銷毀。

(三)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者或團體之參選事蹟，應審慎查核。獲獎者被推薦之事蹟如有不實，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狀。

(四)團體獎及個人獎之獲獎者，以 3 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五)辦理公開表揚活動時，全程將進行拍照、錄影或直播，相關影像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運用於官方紀錄及社群媒體等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成果宣傳用途，出席之同時視為同意此規範。

(六)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本部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附件一

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團體）推薦表

如推薦超過 1 件，請勾選優先順序：
□**優先順序 1**
□**優先順序 2**
□**優先順序 3**

	名稱	設立或登記日期文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聯繫人
受推薦團體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受推薦團體介紹	（推薦單位應撰寫約 600 至 800 字之短文，並附標題，簡介受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從事海洋教育之年資及其對海洋教育之影響）			受推薦團體用印處	
重要貢獻	（以對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具體事蹟為主(近 10 年內)，依事蹟發生時程，依序具體詳實敘明，含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創新作為，如：○○年辦理……等。請以條列式陳述。）				
最近 5 年總贊助金額	新臺幣　　元(無則免填)				
證明文件	（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裝訂於本推薦表後）				

<table>
<tr><td colspan="5">【檢視應備文件】(請推薦單位打勾)</td></tr>
<tr><td colspan="5">☐ 本推薦表 1 份</td></tr>
<tr><td colspan="5">☐ 被推薦團體同意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三)</td></tr>
<tr><td colspan="5">☐ 推薦人及受推薦人為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 1 份</td></tr>
<tr><td colspan="5">☐ 贊助或推展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5">☐ 具體事蹟相關照片(解析度 300 dpi 以上之 JPG 格式照片 10 至 20 張)</td></tr>
<tr><td colspan="5">☐ 其他佐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5">☐ 光碟 1 份，內含前述推薦表與相關證明文件 Word、PDF 檔及照片 JPG 檔</td></tr>
<tr><td rowspan="4">推薦單位</td><td>名稱</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r>
<tr><td>推薦意見</td><td colspan="3">(請推薦單位條列簡述推薦理由)</td></tr>
<tr><td>附註說明</td><td colspan="4">一、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 6 頁為限；証明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以 100 頁為限。
三、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四、請於 1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免備文利用寄件封面(如附件四)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010 基隆市北寧路 367 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收」。聯絡人：王惟萱小姐、葉佳承先生；電話：(02)2469-6000，分機 7023、7015；電郵：whwang@mail.nmmst.gov.tw、artop88@mail.nmmst.gov.tw。</td></tr>
<tr><td colspan="5">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3">

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個人）推薦表

</td><td>如推薦超過1件，請勾選優先順序：
□優先順序1
□優先順序2
□優先順序3</td></tr>
<tr><td rowspan="5">受推薦個人</td><td>姓名</td><td>出生日期</td><td>聯絡方式</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4">電話：公：()
宅：()
手機：
E-mail：

地址：□□□□□</td></tr>
<tr><td rowspan="3">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td><td>服務單位</td></tr>
<tr><td></td></tr>
<tr><td>職稱</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推薦個人簡介</td><td colspan="3">（推薦單位應撰寫約600至800字之短文，並附標題，簡介受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從事海洋教育之年資及其對海洋教育之影響）</td></tr>
<tr><td>重要貢獻</td><td colspan="3">（以對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具體事蹟為主(近10年內)，依事蹟發生時程，依序具體詳實敘明，含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創新作為，如：○○年辦理……等。請以條列式陳述。）</td></tr>
<tr><td>最近5年總贊助金額</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無則免填）</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裝訂於本推薦表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檢視應備文件】(請推薦單位打勾)</td></tr>
<tr><td colspan="5">☐ 本推薦表 1 份</td></tr>
<tr><td colspan="5">☐ 被推薦人同意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三)</td></tr>
<tr><td colspan="5">☐ 贊助或推展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5">☐ 具體事蹟相關照片(解析度 300 dpi 以上之 JPG 格式照片 10 至 20 張)</td></tr>
<tr><td colspan="5">☐ 其他佐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5">☐ 光碟 1 份，內含前述推薦表與相關證明文件 Word、PDF 檔及照片 JPG 檔</td></tr>
<tr><td rowspan="4">推薦單位</td><td>名稱</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r>
<tr><td>推薦意見</td><td colspan="3">(請推薦單位條列簡述推薦理由)</td></tr>
<tr><td>附註說明</td><td colspan="4">一、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 6 頁為限；証明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以 100 頁為限。
三、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四、請於 1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免備文利用寄件封面(如附件四)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010 基隆市北寧路 367 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收」。聯絡人：王惟萱小姐、葉佳承先生；電話：(02)2469-6000，分機 7023、7015；電郵：whwang@mail.nmmst.gov.tw、artop88@mail.nmmst.gov.tw。</td></tr>
<tr><td colspan="5">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三

被推薦同意書

（個人、團體、法人、企業或廠商等名稱）

同意被推薦參加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並提供相關資料參與遴選作業，如獲該獎項，同意提供相關照片、貢獻事蹟等資料作為後續宣傳使用。

此致

教育部

被推薦團體/個人(請簽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寄件封面*

To：　202010　基　隆　市　北　寧　路　367　號

國　立　海　洋　科　技　博　物　館　　收

參加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推薦資料（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類別：□團體獎　□個人獎

※內附文件：□推薦表(附件一、二)及相關證明文件、佐證書面資料、照片。

□被推薦同意書(附件三)1 份。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 1 份(受推薦人為法人、團體者須檢附)。

□上述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